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

- 一、 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自114年11月17日至115年1月13日公告受理,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 計畫類型與執行期程
 - 1. 計畫類型
 - (1) 個別型: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。
 - (2) 單一整合型:計畫主持人(即總計畫主持人)及共同主持人(即子計畫主持人)組成研究群,且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;總計畫與所有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,研提單一計畫申請案,且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。
 - 2. 自115年6月1日起開始執行,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及開發時程規劃,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(三年為限)。
 - 3. 本計畫多年期採分年核定,且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 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,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 告及完整進度報告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申請機構:指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 人學術研究機構、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 構。
- 2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: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
(三) 合作企業

- 1. 資格規定
 - (1)合作企業係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, 或以營利為目的,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,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之公司,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原則。
 - (2) 不得為陸資企業或陸資投資、參與之企業。
- 2. 出資規定
 - (1)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,且

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,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,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- (2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,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,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(3)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: 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,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,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四) 申請程序

- 1.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應於115年 1月13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,並於申請名冊之 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,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 出。

(五)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

- 1. 為因應本措施,計畫於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,請併 同增編費用(研究人力經費項目)並計入總經費計算,俾利審查後一 併核給。
- 2.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,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(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ced2afbb-f4d4-48b3-909f-247d5fbbe2f5?l=ch)。
- 三、 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,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公告。
- 四、 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,其餘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,請 自行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nstc.gov.tw/)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 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五、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6款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,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- 六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所述「政策性措施」,係指「研究計畫生育支持措施」及「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」。
- 七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,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;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,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,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,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,辦理採購。

- 八、 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 構後,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,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- 九、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會得依審議情形 調減補助經費,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,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,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十一、 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之用單據,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案聯絡人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,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- 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會產學處電話: (02) 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 2737-7279吳小姐。